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6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恺英网络、公司、上市公司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恺英网络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65-1 号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恺英网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恺英网络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恺英网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GRANDWAY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恺英网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恺英网络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恺英网络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4号）及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9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深交所同意公司证券简称为“泰亚股份”，证券代码为“002517”。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27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2月3日起发生变更，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泰亚股份”变更为“恺英网络”，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根据恺英网络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恺英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339022070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聪
注册资本	215,251.76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深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



GRANDWAY

行为。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是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持有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GRANDWAY

均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 50%。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不超过 3,161.5550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251.7634 万股的 1.47%。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的规定。

10.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处置，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



GRANDWAY

均进行了约定。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4款的规定。

11.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12.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4）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5）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7条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董事长金锋，副董事长沈军、董事陈永聪、董事骞军法、董事赵凡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人员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稳定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进而促进公司竞争力。上述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GRANDWAY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宇、监事郑兴焱、职工代表监事陈晶晶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GRANDWAY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上述融资事项及对应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持有人情况调查表、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长金锋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一，金锋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持有人会议的审议过程中金锋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金锋承诺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金锋无法对持



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长金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除公司董事长金锋外，本次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上述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有关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针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机构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上述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恺英网络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恺英网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罗超

柴雪莹

2022年 12月 9日